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理由

于2011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于2012年2月22日，公司在商务部门完成换证手续，将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换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则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有关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的描述“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等内容需相应进行变更。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地

产业投资。”

变更为：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房地产业投资。”（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经营范围之相关条款需一并作相应修改，其中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将作如下修改：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业投资。

将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

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 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房地产业投资。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呈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 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四、授权

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申请和备案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一切手续和事宜;

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